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就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徐文光：

郑云瑞：

王正喜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